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 佈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章就禁止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607)六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參與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向法院對上述董事提出訴訟(案號：HCMP 1747/2009)。六名被告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梁先生」)。

董事會僅此澄清，上述訟案為獨立事件，且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獲悉上述訟案後，本公司已即時查詢梁先生，而梁先生亦同意在適當時候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訟案進展的最新消息。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訟案的進展，並會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或採取適當措施。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先生及趙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